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69號

03 聲請人(即

01

04 債務人) 李明峰

05

06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律師)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1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2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31

-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 02 相對人(即
- 03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
- 05
-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 07 相對人(即
- 08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9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 12 相對人(即
- 13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 16 相對人(即
- 17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18 00000000000000000
- 1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 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1年度消債補字第452
- 21 號、113消債更字第289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
- 22 下:
- 23 主 文
- 24 本院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5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月3日止。
- 26 理 由
- 2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9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 30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 3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4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78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翌日公告 06 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 07 際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08 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H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官陳忠榮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中華 113 年 11 月 5 民 國 H 16

17

書記官 林奕珍